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在信息披露自查和整改过程中，本公司发现存在下列诉讼事项，特补充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

被告：本公司

被告：吉林省大禹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公司 2000 年曾向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共贷款 6 笔，借款合同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吉林省大禹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 6 笔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担保。2001 年合同到期后，公司因经营不善，未能及时归还该笔贷款。2004 年 6 月，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长春办事处），截止 2006 年 9 月 20 日，上述 6 笔贷款本息合计为 5587.65 万

元。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5 年发生了变更，并于同年对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为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债务，公司新一届管理层与信达长春办事处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以现金加部分资产的方式来归还该笔债务，在为公司减负的同时也可以减轻公司一次性的现金支出压力。

2006 年 11 月 13 日，信达长春办事处以协商未果为由，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截止还款日时为止的利息合计 2587.65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省大禹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偿还 3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二被告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裁决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并以《民事裁定书》（2006）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冻结了公司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当于 5587.65 万元的股权。公司接应诉通知后，积极与信达长春办事处协商，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同意通过协商达成庭外调解。

在本次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上述子公司股权仍处冻结状态，为了能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减少公司不必要的负担，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与信达长春办事处沟通协调，争取能尽早达成一致意见，解决该笔历史遗留的债务。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公司已进行全额预提，因此不会对公司后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本公司相关部门内部资料传递、沟通不及时等原因，本次诉讼事项未能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表示歉意，并保证积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公司专项治理自查并积极整改，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避免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